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3月13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4〕14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阳府函〔2024〕20号.....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阳江市沈海高速以北区域周边新增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4〕10号.....1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4〕1号.....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10号.....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4〕2号 .....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14号 .....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阳江市“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15号 .....2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阳江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4〕1号 .....32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教基〔2024〕3号 .....40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住建通〔2024〕9号 .....50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商务电〔2024〕7号 .....59

**【政策解读】**

《阳江市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解读 .....63

《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解读 .....66

《阳江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  
    解读····· 70

《阳江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解读·····72

《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解读·····75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解读·····78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解读·····80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人事任免·····82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建成区 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4〕14号

江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 阳江市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 改革工作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大力提升中心城区环境卫生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新机制，实施市区（江城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

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我市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切实为人民群众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推动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江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及工作原则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遵循“管干分离、事企分开、现代管理”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行“一把扫帚扫到底”，加快我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市场化、社会化和专业化改革步伐，逐步建立起环卫作业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区域资源，形成作业企业化、运行市场化、监管规范化的环卫行业发展新格局，实现环卫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整体提升的目标。

## 二、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 （一）组织领导

为保证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成立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协调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小组组长，成员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主要领导和江城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担任，主要负责小组日常工作事务，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

### （二）责任分工

1.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制定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负责制定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核算环卫作业造价费用；负责组织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按规定履行《阳江市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2. 江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核算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环卫作业范围、作业成本。

3. 市委编办负责改革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机构职能、人员编制及职数核定。

4. 市财政局负责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中市级财政经费的保障落实，将环卫作业市场化作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依法履行对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5. 市司法局负责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审查。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过程中涉及劳动关系等问题的咨询、调解等工作。

7. 市信访局负责环卫工人信访接待处置工作。

8.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助开展涉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的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和研判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网上正面宣传和引导。

### 三、改革内容

将市环卫中心和江城区人民政府分别管理的城东、城西、城北、城南、南恩、岗列、中洲、白沙8个街道城市建成区的环卫业务转变为“全域一体化管理”，统一纳入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范围，以公开招标方式引进优质专业的环卫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行市场化运作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采用“3+3”模式（即第一个合同期为3年，第一个合同期内每年度考核得分达到良好则续签第2个3年合同）。

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区域内主干道、内街小巷的清扫保洁（约1523万平方米）、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运输、环卫专用车辆及其配套设备的更新与管理、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智慧环卫管控体系建立、各种迎检、重大活动的环卫保洁保障任务和突发应急事项的环卫保洁任务等。

### 四、人员安置

#### （一）市环卫中心人员安置

### 1. 在编人员安置。

根据改革需要，合理调整改革后的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工作任务，并根据实际岗位需求和工作任务开展情况确定人员编制数量。具体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商市委编办确定改革方案后按程序提交市委编委研究审定。

### 2. 非编人员安置。

#### （1）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环卫工人安置。

为确保环卫非编合同人员的平稳过渡，对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环卫工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同时，采取自愿原则，如市环卫中心员工仍有意愿从事环卫工作的，由中标服务企业接收。

#### （2）超出法定退休年龄环卫工人安置。

采取自愿原则，如市环卫中心员工仍有意愿从事环卫工作的，由中标服务企业接收，并按照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环卫工作年限起算，设置单独的工龄工资，按累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 （二）江城区环卫工人的安置工作由江城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五、资产处置管理

### （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对现有的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要依法依规做好资产处置及管理工作，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以最终核准的评估价作为底价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拍卖。

对可利用的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公共设施可以按规定进行招租或拍卖。

对垃圾中转站、公厕、大件垃圾破碎处理站、餐厨垃圾处理厂（市奕垌垃圾场内）等环卫作业场地作为配套设施由中标企业在运营期间做好维护管理。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对所属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并



负责行业指导、考核、管理等，市财政部门给予指导。

## （二）集体资产处置管理

城西、岗列、中洲、麻演等垃圾中转站（点）的土地权属为村集体所有。因上述垃圾中转站主要服务于站（点）周边区域，作为环卫作业配套设施由中标企业在运营期间做好维护管理。

## 六、经费事项

### （一）项目经费测算

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参照《广东省城乡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9》进行测算，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及项目执行标准，确定第一年（即基准年）运营费用，并结合调价机制，计算6年运营总费用的招标限额（最终以中标合同价为准）。

上述项目测算经费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另行依程序报请市政府安排市财政统筹解决。

### （二）经费分摊支付及考核

本次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范围保洁面积约1523万平方米。其中，市区保洁范围的保洁面积约1200万平方米；新增江城区中洲、城东、城北、城西、岗列5个街道部分城乡结合部区域和白沙街道中心区域保洁面积约323万平方米。结合我市市场化服务保洁面积比例，项目运营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80%、20%比例分摊。

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与江城区人民政府联合组成考核小组，制定考核方案，每月按照考核方案要求对中标人运营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运营绩效服务费支付挂钩。

## 七、实施步骤

### （一）明确改革方向，启动改革工作（2023年3月底）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对市区建成区的环卫作业现状、运作机制、人员架构等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形成请示报告，循程序请示市政府批准启动市区环卫

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

(二) 做好成本测算和评估，制定并完善工作方案（2023年4月至6月）

1. 根据市政府批示精神，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制定《阳江市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改革工作方案》），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2.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编制《阳江市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实施方案》。

3.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开展环卫设施设备资产清算评估工作。

(三) 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报批工作方案（2023年4月至12月）

1.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循程序完成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举行听证会及专家论证等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改革工作方案》。

2. 市司法局对《改革工作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3.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将《改革工作方案》并附市司法局审查意见报送市委、市政府审定。

(四) 采购招标及签订合同（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

1.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对《阳江市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实施方案》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及组织专家论证后，报送市政府审定。

2.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根据《阳江市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实施方案》委托编制单位制定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标文件，按程序完成政府采购招标工作。

(五) 核定调整相关机构编制事项（2024年6月底前）

市委编办按程序报市委编委重新审定调整后相关机构职责、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审议通过后批复。

##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从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出发，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和江城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明确职责，狠抓落实。此次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工作任务重、标准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工作目标。

（三）强力推进，保持稳定。各相关管理部门和作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全力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同时积极做好环卫工人的思想工作，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一线环卫工人自觉投身改革、服从改革大局。

（四）完善制度，严格监管。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应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检查制度及管理办法等，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检查考核，考核内容纳入数字化城管监管。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七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阳府函〔202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阳江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62项），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

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建立和健全保护机制，明确各级责任目标，落实保护措施，深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工作。

附件：阳江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 阳江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62项)

## 一、民间文学 (共计4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7	谭谓故事	阳东区
2	I-8	谭大昌故事	阳东区
3	I-9	癩仔传说	阳东区
4	I-10	望夫山传说	阳西县

## 二、传统戏剧 (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	IV-2	阳春粤剧	阳春市

##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共计4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	VI-11	阳西舞龙	阳西县
7	VI-12	河北海上龙舟	阳西县
8	VI-13	阳西洪拳	阳西县
9	VI-14	大魁村舞龙	阳江高新区

## 四、传统技艺 (共计41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	VIII-89	禾虫咸制作技艺	江城区

11	VIII-90	阳江豉香鱼干制作技艺	江城区
12	VIII-91	白沙鹅乸饭烹饪技艺	江城区
13	VIII-92	白沙麻香白切鹅烹饪技艺	江城区
14	VIII-93	阳江白切鸡制作技艺	江城区
15	VIII-94	花生油榨制技艺	阳东区
16	VIII-95	麻糖制作技艺	阳东区
17	VIII-96	黄酒酿造技艺	阳东区
18	VIII-97	东平海蜇加工技艺	阳东区
19	VIII-98	干鲍鱼烹饪技艺	阳东区
20	VIII-99	阳江煎糍制作技艺	阳东区
21	VIII-100	鱼干制作技艺	阳东区
22	VIII-101	阳江酥角制作技艺	阳东区
23	VIII-102	月饼制作技艺	阳东区
24	VIII-103	稔子酒泡制技艺	阳东区
25	VIII-104	白瓜咸腌制技艺	阳东区
26	VIII-105	四十秘制魔丹古法酿酒工艺	阳春市
27	VIII-106	春州华水纯粮酿酒工艺	阳春市
28	VIII-107	圭岗大河茶制作技艺	阳春市
29	VIII-108	滋补养胃鸽烹饪技艺	阳春市
30	VIII-109	云仙康养酒酿制技艺	阳春市
31	VIII-110	春砂仁炮制技艺	阳春市
32	VIII-111	八甲手工粉皮制作技艺	阳春市
33	VIII-112	阳西水糕糍制作技艺	阳西县
34	VIII-113	阳西盐焗鸡制作技艺	阳西县
35	VIII-114	溪头沙虫烹饪技艺	阳西县

36	VIII-115	塘口鸭掌木碱水粽制作技艺	阳西县
37	VIII-116	波浪干制作技艺	阳西县
38	VIII-117	三叉苦糕制作技艺	阳西县
39	VIII-118	东水茶制作技艺	阳西县
40	VIII-119	黄皮果煲鸡烹饪技艺	阳西县
41	VIII-120	岭南土窑焗姜制作技艺	阳西县
42	VIII-121	黄特鲳鱼干制作技艺	阳江高新区
43	VIII-122	平冈藤鳝饭制作技艺	阳江高新区
44	VIII-123	鱼面制作技艺	阳江高新区
45	VIII-124	渔网编织技艺	阳东区
46	VIII-125	石刻技艺	阳东区
47	VIII-126	大八木器制作技艺	阳东区
48	VIII-127	白石村传统民间木雕技艺	阳西县
49	VIII-128	阳西乌木雕刻技艺	阳西县
50	VIII-129	平冈打铁技艺	阳江高新区

#### 五、传统医药（共计3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1	IX-15	黄氏黑膏药制作技艺	江城区
52	IX-16	李氏膏药疗法	阳东区
53	IX-17	张氏跌打骨科膏药疗法	阳春市

#### 六、民俗（共计9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4	X-16	松柏扶提三庙庙会	阳春市

55	X-17	八甲罗城村炮会	阳春市
56	X-18	八甲松园楼奖学	阳春市
57	X-19	黄沙灯会	阳春市
58	X-20	阳西做灯习俗	阳西县
59	X-21	溪头蛋家婚嫁习俗	阳西县
60	X-22	上洋姚氏朝礼	阳西县
61	X-23	岑村抢头炮习俗	阳西县
62	X-24	北寮天后宫“信俗”	阳西县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阳江市沈海高速 以北区域周边新增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4〕10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对阳江市沈海高速以北区域周边新增道路进行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3〕38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阳江市沈海高速以北区域周边新增道路进行命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鸿福路，西起创业北路，东止凤凰路，长约805米，宽14米；其读音为Hóngfú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HONGFU LU。

二、祥福路，西起凤凰路，东止规划30米路，长约846米，宽30米；其读音为Xiángfú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IANGFU LU。

三、凤凰路，南起规划18米路，北止祥福路，长约329米，宽30米；其



读音为Fènghuáng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FENGHUANG 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1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通知如下：

伍世光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工作和市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调审计工作。

袁学东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挂任），负责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指挥部工作。

-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民政、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供销社方面工作。
- 黄诚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挂任）。
- 林贤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负责市信访局工作，协调公安、司法、信访、打私方面工作。
- 关雄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 何成连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地方志方面工作。
- 谢汝潘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税务、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发展、地震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方面工作。
- 黄 怡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 陈忠广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方面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请各承办单位按照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

## 2024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序号	时间	内容	承办单位	备注
1	1月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2月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3	3月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	市司法局	
4	4月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市总工会	
5	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市生态环境局	
6	6月	阳江市阳春石望铸钱遗址保护条例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	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市发展改革局	

8	9月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	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9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市民政局	

1. 市普法办督促、指导各承办单位按照集中学法的要求做好学习资料的准备等工作，提前20天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有关授课的内容（或提纲）等资料。

2. 根据需要，由市长临时确定其他学法内容。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 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培育战略性产业集群，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和《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的合金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绿色能源、新型建材、五金刀剪、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食品加工、轻工纺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激光增材等产业的工业企业，以及招商引资相关的行业协会、机构和企业。

**第三条** 项目动工奖励。对投资总额1亿元（含）以上的新落户项目，在正式签约后半年内开工建设并承诺按期完工的，当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已超2000万元时，给予100万元奖励。（市商务局）

**第四条** 项目竣工奖励。对自开工之日起一年半内竣工投产且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新落户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市商务局）

**第五条** 项目达产奖励。对正式投产后年主营收入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新落户企业，在企业投产后第一、二、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企业年主营收入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一定比例的奖励，三年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年主营收入1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的，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主营收入的1%、0.5%、0.5%奖励；年主营收入5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主营收入的1%、0.8%、0.5%奖励。（市商务局）

**第六条** 企业增长奖励。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工业企业，或主营业

务收入3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8%以上的工业企业，次年按主营业务收入新增部分的0.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时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对其中一条进行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七条** 支持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对“新升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新升规”工业企业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首次获得国家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九条** 要素补贴支持。对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的新落户企业，自竣工投产之日起三年内，用水、用电、用气分别给予0.1元/立方米、0.01元/千瓦时和0.01元/立方米的补贴。单个项目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

**第十条** 厂房租赁支持。对新落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达一定规模的项目，根据投资规模给予不同幅度的厂房租金减免；我市重点发展行业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厂房租金可实行一事一议。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高管人才奖励。对当年度主营收入达100亿元以上且纳税总额达10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400万元奖励，用于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技术研发等，奖励高管、高层次及专业技术等人才，扶持企业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支持招商中介服务。发挥各类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的产业链招商优势，引导优质企业落户我市。

（一）成功引进投资总额1亿元（含）以上且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

过2000万元项目的，根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给予引荐方一次性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1亿元（含）以内部分，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1亿元以上部分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0.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100万元。

（二）成功引进《财富》世界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等榜单企业或其投资设立的控股独立法人企业的，给予引荐方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

（三）鼓励重点行业协会、第三方招商中介机构与我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签订协议开展委托招商，协议内容按“一事一议”原则办理。（市商务局）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一企一策扶持。**对新引进的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经协商与市人民政府或辖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可专项研究制定相应奖励扶持方案。（市商务局）

**第十四条 资金来源。**本办法奖励和扶持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资金由属地财政负责，其他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与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申报办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机构向落户企业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办法所指的新落户企业是指本办法施行后从市外引进且正式签约的企业。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办法除第三条、第四条外，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支持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对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

（四）本办法中有关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计算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五）获得支持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机构自行承担。

（六）本办法支持的企业进入与退出机制应当依法严格遵守与地方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不得违反投资协议的约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的产业范围，由市商务局根据我市的产业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适时调整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阳府〔2021〕60号）同时废止。

之前我市已出台相关文件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解释，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范围执行。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4〕1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 阳江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全面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中共阳江市委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意见》《中共阳江市委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推动县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提高县域教育发展水平，服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称“百千万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差距缩小，均等化水平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建成至少8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校园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实现零的突破。

到2027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乡村学校“美而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各建制区建立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力争1个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1个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有效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培育一批特色优质普通高中，创建一批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县域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服务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县镇村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县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1. 优化城乡学校布局。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完善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妥善处理好就近入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的关系。在保障基本条件前提下，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公办寄宿制学校建设，并适当扩大招生范围。按程序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支持生源不足或不具备独立开办公办幼儿园条件的地区通过设立公办幼儿园分园、设置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或城市微小型幼儿园等形式规范办园。〔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对照办学条件标准，查找不足，建立台账，明确措施，补齐短板。全面消除C、D级危房校舍，推进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建设好乡村学校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场室（所）并配齐设施设备，确保到2025年前办学条件达标。加强公办中小学校学位建设，巩固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成果，全面消除普通高中56人以上班额。鼓励支持乡镇小学加强午餐供应、强化校车运行保障。〔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招生管理，全面落实属地招生和公民

同招政策。健全教师补充、培养机制，探索实施在职教师学历提升行动，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推动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深入推进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实施普通高中分类改革，强化市级对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的统筹，培育创建一批特色县中。〔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探索建立幼儿园、中小学权责清单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完善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依法治校，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制度规范，提升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能力。探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学校用人权，创新完善学校补充人员机制；完善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未来五年教育集团发展规划，鼓励县（市、区）以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为主体组建县域教育集团，市级以优质普通高中为核心校组建市域教育集团，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市域内各县（市、区）之间、市属学校与县（市、区）学校之间广泛开展基础教育领域的办学合作，组建跨县域教育集团，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

（二）强化乡镇学校联城带村功能，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6. 着力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以下简称“三所学校”）。实施“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向“三所学校”增加资源投入，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优秀教师培养、培育、培训，配齐配强“三所学校”校（园）长、学科教师队伍。探索给予“三所学校”一定的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探索开展课程教学、教育

评价等改革。〔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健全乡镇学校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园多点、一校多区”一体化管理，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建立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同乡镇内若干所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为成员的学区，推进实施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加强学区内同学段学校课程、教学、教师、研训一体化管理，实现学区一体化办学、综合性考评、协同式发展。〔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

8. 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探索实施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大学区化、城镇村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大力推动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试点工作，创建至少8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健全共同体牵头校负责制以及共同体内部教师调配、教学管理、教研培训、考核奖励、经费保障等机制，推进共同体内部管理协调、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一体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全面推广实施城乡教育共同体。〔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

### （三）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振兴乡村教育。

9.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探索具有乡土特色的教育教学模式，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强化学习方式变革。用好乡土资源，丰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注重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衔接。鼓励乡村学校探索小班化教学。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科学合理组织和实施幼儿一日活动。开展初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积极探索普职教育融通。〔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

10. 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乡村学校精准补充优质教师资源。加强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内涵建设，推动教研基地、校本研修示范校、“三名”工作室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完善教

师市县分级分类培养培训制度，市级培训名额向乡村教师倾斜。积极参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计划和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大力推进市县校教研体系建设，建立教研员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蹲点联系制度。培养一批乡镇中小学兼职教研员。依托省级教研项目与平台，充分发挥教研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化城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加强县域教师资源统筹管理，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学校规模、师资队伍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任务需要等实际情况，统筹提出辖区内各学校编制和岗位的分配方案以及动态调整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对寄宿制、承担较多教学点管理任务等的乡村学校，按一定比例核增编制。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实施选优配强乡村校（园）长工程，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委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要求，深入实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动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落实班主任待遇保障。关心关注乡村教师工作生活，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解决乡村教师开展走教、交流轮岗、支教跟岗等工作的住宿需求。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支持乡村中小学按规定设置“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教师中高级岗位，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途径。推动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和心理健康干预制度。〔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教育。优化数字化教育教学的设施和环境。强

化数字资源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学科体系化数字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常态化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学习。推进校地结对、区域教育数字化精准帮扶新模式，开展多类型、广覆盖的教育帮扶实践。〔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

（四）着力构建县域良好教育生态，提升教育育人成效。

14. 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招生工作要求，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和校园开放日管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管理。深入推进“双减”和“六项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规范教学实施。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科学做好幼小衔接。〔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

15. 健全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机制。健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档案登记和台账管理，关注心理健康。建立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按时完成学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监测机制，“一人一案”及时跟进劝返复学。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民政局、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发挥乡村学校教育浸润作用。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平台建设，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乡村学校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推动学生课内认知学习和课外体验衔接融通。基于城乡劳动教育资源差异，探索开展城乡学校劳动教育结对共建活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发挥学校辐射作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建立新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多途

径宣传家教理念，促进家校共育。〔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

（五）持续提升教育服务能力，高质量赋能区域协调发展。

17.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发展能力。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深入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改善县域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各县（市、区）集中力量办好一所面向在校学生和当地各类学习群体的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落实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引导推动职业学校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水平专业。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对接区域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集聚，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产教联合体。〔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夯实乡村人才振兴基础支撑。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建设乡村振兴相关高水平专业群或示范专业，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农林牧渔专业，设立农村电子商务、现代农业技术等专业点，按“适农”要求升级改造传统专业。〔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本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落实，切实加强统筹领导，将相关工作纳入“百千万工程”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系统性、一体化推进；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目标要求、实施路径，确保取得实效。

（二）坚持试点先行。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阳江市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特色样本，积极为全市学

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创建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路径。鼓励各县（市、区）开展试点建设，配套资金、配强师资，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试点样本，积累工作经验并适时推广。

（三）强化督导评价。建立工作监督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开展督导，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市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和区域基础教育发展评价的重要指标。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根据工作评估实际情况由省级在现有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分配因素中予以体现。

（四）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及时总结各地、各校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积极予以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媒介作用，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形成良好氛围。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 阳江市“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 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市内不同地区同一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办理，实现高频政务服务“就近办”，进一步提高群众办事体验感，按照《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23〕333号）和《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一网通办2.0”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阳



数改办通〔2023〕6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编制了《2024年阳江市“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2024年第一批通办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进全市通办事项无差别受理

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夯实政务服务事项二次统筹基础，做好“全市通办”事项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材料、业务表单等要素统筹工作，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完善适用规则，明确各审批事项的审批要素，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有效解决各类区域审批差异。各县（市、区）应按统筹内容统一实施，确保同一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县（市、区）要做好“全市通办”事项的认领实施和延伸到镇（街）级实施，确保全市通办事项在市、县（市、区）、镇（街）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三级均可办理全市通办事项。

### 二、推行通办事项就近办理新模式

“全市通办”旨在解决群众办事异地跑、往返跑，方便群众就近办事，事项以窗口服务前移模式为主，即在不改变原审批流程情况下推进窗口服务前移贴近群众，方便群众在就近政务服务网点办事，提升群众获得感、体验感。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要设立“全市通办”服务专窗，“全市通办”服务专窗可与“综合服务”窗口合并设置，配备电脑、高拍仪、摄像头等窗口收件必需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全市通办”事项业务。服务专窗人员要熟悉广东政务服务网（阳江）“全市通办”事项受理标准，按照阳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操作规程受理业务，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 三、建立健全全市通办服务机制

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业务流程，组织本系统县（市、区）各部门建立健全通办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和异地部门在收件、受理、审批、制证、送达、归档、监管等环节的权力和责任，形成事项办理流程的闭环，确保属地部门和异地部门的流程闭环匹配一致。

（一）业务受理。各级“全市通办”专窗按照2024年第一批通办清单及事项办事指南对申办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行收件并利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进行登记入件；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要按照事项办事指南实行一次性告知，方便申请人一次补全申请材料。

（二）业务审批。除委托授权基层审批的事项外，其他代收件业务的审批由原审批部门行使，“全市通办”专窗通过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录入登记的办件信息流转 to 相应审批部门，市、县（市、区）级行业部门要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应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相关业务，审批结果通过系统平台直接反馈申请人。

（三）业务协同。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开展异地会商收件，实行异地代收代办，实现政务服务在全市“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无差别办理。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市通办”改革工作对推进我市建设创新型、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意义，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全市通办”工作，对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要及时指导解决，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直各部门负责加强对县（市、区）本系统“全市通办”工作的指导，统一“全市通办”事项的办理流程、审查要点、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做好相关统筹协调工作，并组织“全市通办”事项梳理、窗口建设，各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按责落实。

（三）强化支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在人、财、物方面给予全力保障，抓好“全市通办”窗口建设，充实“全市通办”人员队伍，配齐必要设备。要多层次多渠道广泛宣传“全市通办”改革措施和成果，让广大企业和群众享受改革红利。

（四）加强考评督办。将“全市通办”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督查内

容，对各级各部门“全市通办”事项梳理，窗口建设、服务质效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提升“全市通办”工作质效，切实做到便企利民。

附件：阳江市“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1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http://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 阳江市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阳江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1月8日

# 阳江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下同）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条** 医疗救助工作现阶段实行市级统筹，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统筹衔接。强化政府主导、鼓励多方参与，夯实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促进慈善捐赠、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统筹推进全市医疗救助工作，制定实施细则，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助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具体实施工作。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职能负责医疗救助具体经办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残联部门负责做好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

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统筹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数据需求申请，组织做好相关数据的依法依规共享。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

**第六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具体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指《阳江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

1.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12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

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2.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第七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适时调整和规范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可参照上述医疗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 第三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八条** 经我市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及经我市残联部门认定的重度残疾人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参加市外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原则上不给予资助。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不予纳入资助参保范围。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资格认定后均可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新增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和重度残疾人在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前已经参加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不予资助当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按规定资助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

**第九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参照已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核减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金额后，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十条**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100%的比例支付，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不设年度救助限额。

**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80%的比例支付，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年度救助限额为16万元。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70%的比例支付，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具体起付标准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于每年1月确定并公布），年度救助限额为12万元。

**第十三条**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资格认定之日前12个月及在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70%的比例支付，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具体起付标准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于每年1月确定并公布），年度救助限额为12万元。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指医疗救助对象当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的金额，包括起付线以下、乙类先行自付、按比例自付、封顶线以上、目录范围内超限价部分、待遇过渡期内二次报销统筹基金补偿部分，以及开展按病种、病组、床日等打包付费方式且由患者定额付费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



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水平，按照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以及年度救助限额以上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达到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5%的，超过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进行倾斜救助，支付比例为80%，倾斜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5万元。医疗救助对象跨省就医或未按规定办理转诊的省内异地就医医疗费用不纳入倾斜救助支付范围。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共预算（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部分）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 （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四）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五）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地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医疗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水平等，测算下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市财政部门。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含倾斜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因非主观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办结。

**第二十三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其医疗救助对象的资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第二十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当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主动向定点医药机构或有关部门提供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证件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异地就医的登记备案和就医结算。按规定办理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市外就医救助标准按市内就医标准执行；未按规定办理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提供、谁负责”的

原则，及时维护、更新和共享本部门负责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实现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和救助结果等信息共享，健全救助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运用，实现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对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可以获取的有关材料，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医疗救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医疗救助基金损失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金的个人，以及在医疗救助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因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待遇设置、经办机构数据核定等原因，造成超额救助的，医疗救助对象应当将超额部分予以退回，拒不退还的，可暂停其医疗救助待遇。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残疾人联合会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此前我市医疗救助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34号

#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教基〔2024〕3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21〕1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阳教基〔2020〕1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4〕1号。

阳江市教育局

2024年1月9日

## 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

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21〕1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 一、目的意义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观察、记录、分析初中学生全面发展状况、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是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反映学生初中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展现学生个性特长，形成学生在初中阶段成长和发展的的重要档案，作为学生发展指导、毕业升学、学校育人质量评价的依据和参考。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帮助和促进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评价和自我发展；有利于促进学校和教师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育人方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社会和家庭形成正确的育人观，形成多方协同育人局面；有利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培养学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方向性和指导性。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尊重学生个性特点和成长需要，加强学生的自我评价，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发展自我，激发学生发展潜能。

（二）坚持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坚持五育并举，着力提升学生综合

素质，为学生终生发展奠定基础。既重视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也反映学生个体的主要特点和突出表现，在面向全体学生的同时为每一个学生的个性特长发展提出针对性的指引。

（三）坚持真实客观和公正有效。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确保评价内容客观真实。严格规范评价程序，注重师生全员参与，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坚持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信可用。

### 三、评价内容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整体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责任担当、热爱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道德品质和良好行为习惯养成方面的状况。重点记录学生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遵守公民道德和公共秩序，参加学校班、团、队活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二）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通过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以及相关专题课程学习，在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认知能力、思维发展、创新意识特别是学科核心素养形成等方面的状况，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重点记录国家课程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实验操作成绩）、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学习经历与成果，以及学习态度、习惯、能力、效果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三）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身体机能与运动技能、体育锻炼习惯与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安全素养等。重点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体育课出勤情况，体育运动技能掌握情况，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表现及课余体育训练、竞赛情况，参加学校安全教育

活动情况，以及自我认知与管理、人际关系、情绪调节、青春期适应，安全知识与相关技能等。

（四）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与鉴赏、参与和表现的能力。重点记录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播音、主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间艺术与民俗活动等方面的兴趣特长表现，参加艺术活动（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艺术学习、欣赏或参与艺术表演、学习民间艺术、参与有意义的民俗活动等）的经历与成果等。

（五）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的社会认知、社会实践、社会适应状况，形成的劳动素养、实践能力等状况。重点记录学生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参观学习、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中表现出的意识、能力和成果等。

#### 四、评价方式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通过学生自我陈述评价、教师评语评价与重要观测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学生自我陈述评价。学生自我陈述评价是学生在对自己的成长写实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遴选的基础上撰写的，是对自我成长过程的总结梳理，是促进学生自我评价、自我教育和主动发展的过程。学生要在教师和家长指导下，写实记录在思想品德发展、学业水平表现、体育运动、艺术素养提升、社会实践等方面活动的情况，包括对事件的客观记录、自己内心体验与感受以及活动形成的成果（写实记录指引见附件1）。每到学期结束或毕业前，学生要对自己的综合素质发展、兴趣发展、个性成长等方面的情况做综合陈述（自我陈述评价示例见附件2）。自我陈述要突出个性特长，有重点地介绍自己在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用证据说话，有助于他人在较短时间内客观全面地了解陈述者，并留下深刻印象，避免泛泛而谈。

（二）教师评语评价。教师评语评价是指教师在全面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的基础上，以发展的眼光，分析记录学生发展的信息，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综合素质阶段性发展水平和个性特点，突出正面引导，鼓励学生

不断进步。学期教师评语由学校班主任、任课教师、社团指导教师等共同承担，具体由学校统筹安排；毕业评语反映学生初中阶段整体发展情况，由班主任填写。教师评语评价示例见附件2。

（三）重要观测点评价。根据学生的学段和年龄特点，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五个一级指标中，分别选取具有较强代表性、典型性、可测量性、可评价的写实记录作为重要观测点，按学期进行评价。按照省的重要观测点评价参考指标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在充分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二级指标和重要观测点，形成了我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见附件3）。重要观测点评价采用计分评价和等级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 五、评价程序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包括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各学期结束时实施学期评价，学期评价反映学生各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根据各学期评价情况给出毕业评价结果。初中一、二年级各学期及初三上学期实施学期评价，一般在学期末进行，学期评价反映学生各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初三下学期（每年4月底前）根据前五个学期的学期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评价结果。

评价实施过程主要由录入记录、审阅完善、提交评语、公示确认、形成档案等五个基本环节组成。依托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一）录入记录。学生根据学校规定时间安排，在家长或老师的协助下，在信息平台中录入个人写实记录及佐证材料。在学校未进行审核前，学生可反复修改完善写实记录。

（二）审阅完善。由班主任老师或有关教师对学生提交的写实记录进行审阅，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班主任及有关教师应指导学生整理好个人写实记录材料，并遴选出不超过规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包括重要观测点达成情况），完善有关佐证材料。学生无某方面记录或事迹不突出的，可以减少数量或空缺。



（三）提交评语。每学期末结束时，学生和班主任老师应根据学生本人实际情况，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形成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学生的自我陈述由学生自行导入信息平台，教师评语由班主任老师导入信息平台。

（四）公示确认。每学期末，学校要对遴选出来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写实记录材料（含重要观测点）在信息平台或教室、学校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学生、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个人写实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统一在信息平台中及时提交审核。公示材料一经审核，相关记录不可更改。

（五）形成档案。写实记录、学生自我陈述、教师评语、重要观测点评价等经信息平台汇总，形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

##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 （一）评价结果呈现形式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主要包括学生自我陈述、教师评语和重要观测点评价等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呈现。其中，重要观测点的评价结构采用计分评价和等级评价相结合形式呈现。

重要观测点评价分为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在五个方面各自计分的基础上，将计分情况按照一定的对应规则转换成相应等级呈现。**学期评价**是每学期根据重要观测点五个方面计分情况得出等级评价结果，按照“15-20分为a等，11-14分为b等，7-10分为c等，3-6分为d等，0-2分为e等”的对应规则，每个方面分别生成a、b、c、d、e五个等级。**毕业评价**是在初三下学期（每年4月底前），将前五个学期评价的五方面得分分别累加，得出五方面初中阶段总得分，按照“71-100分为A等，51-70分为B等，31-50分为C等，11-30分为D等，0-10分为E等”的对应规则，每个方面分别生成相应等级。

### （二）评价结果运用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发展指导、毕业升学、学校育人质量评价的依据或参考。

**1.作为学生发展指导的依据。**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生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健康、多样发展。

**2.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依据。**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自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起，被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C级及以上；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须到达D级及以上。

**3.可作为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的依据。**各高中学校在招生录取时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要求，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出具体要求，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意后提前向社会公布。

**4.作为评价学校育人质量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育人质量的重要依据。学校和教师要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为区域教育发展和提升学校育人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 七、特殊情况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认定

（一）对于转学的学生，转入和转出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学校和学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数据转接工作，确保数据客观真实。中途转入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信息平台中有数据的，采纳系统数据；由外省（区、市）转学进入我市初中就读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经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导入信息平台。

（二）经县级及以上残疾人联合会确认已丧失运动能力的伤残学生或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活动者，可不参与部分评价项目的评定，学期末根据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进行会商，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免评定相关项目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须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 八、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教育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分管基础教育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计财科、基础教育科、体卫艺科、政教科、安保科、招生办、教研院、保健所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层面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负责统筹管理全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研究制定符合本市实际的实施方案，选用信息平台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开展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组织和督促各县（市、区）、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工作，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受理有关咨询和投诉；负责市属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区域内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指导和督促学校应用信息平台，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各项具体工作，并注意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责任追究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受理有关方面的咨询和投诉。

各学校要建立综合素质评价专门工作小组，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操作细则，组织开展校内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组织和督促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和教师填报综合素质评价有关数据，建立审核、公示、申诉与诚信责任等制度，着力提升教师科学应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因材施教，指引学生健康成长的能力，全面、有序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动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规律与方法，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质量。

### （三）完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城乡学校实际出发，协调各方面力量，整合各类资源，为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提供多样化发展平台。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培训和实施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力度，为学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提供相应支撑。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指导和记录规则制度，建立实施综合素质评价责任制。要积极举办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等运动，为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支撑。加强日常宣传教育和指导，让老师、学生、家长明了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和办法，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突出评价的过程性，避免突击评价。加强学生申报和等级材料的审核审查，确保评价的公开透明和客观公证。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生会、班团组织、学生社团等在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机制和方法。

### （四）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工作监督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将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人员、规章制度等进行公示，提升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公示办法，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个人隐私信息，也要畅通举报渠道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建立申诉制度，学生或其监护人等对评价结果或学校评价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依法依规进行核查确认并反馈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站；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各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组织责任督学开展定期专项督导和日常检查指导。

###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为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和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的重要抓手。各学校要加强日常宣传教育和指导，让老师、学生、家长明了综合素质评价的

内容和方法，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突出评价的过程性，避免突击性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引导学生、家长、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阳教基〔2020〕13号）同时废止。实施对象为2023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学生，并逐步向上滚动至全体初中学生。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于2024年2月2日前报我局备案。

- 附件：1.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写实记录指引  
2.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评价示例  
3.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指标体系  
4.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评分标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1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http://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住建通〔2024〕9号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中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为持续推动我市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局经组织对《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进行延期，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4〕3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6日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涉及到政府采购的物业项目招标投标除外。

本细则所称前期物业服务，是指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物业服务。

**第三条** 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承接能力的物业服务企业。

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万平方米的住宅物业（含配套的商业场所），经向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以采用协议选聘方式选择具有相应承接能力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根据物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结合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定。物业的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具备投标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七条** 阳江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市区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前期物业服务招标的物业建设单位。

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物业服务项目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格等要求。

**第九条** 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有能力组织和实施招标活动的，也可以自行组织实施招标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条** 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将招标公告在《阳江日报》或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招标公告应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包含前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物业服务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前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及招标项目简介，包括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基本情况、物业管理用房的配备情况等；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三）对投标人及投标书的要求，包括投标人的资格、投标书的格式、主要内容等；

（四）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五）招标活动方案，包括招标组织机构、开标时间及地点等；

（六）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说明；

（七）其他事项的说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约定投标保证金、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约定其数额及缴



存方式。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十日前，填写《阳江市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表》及提交相关招标投标备案材料到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责令招标人改正。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备案回执》。

招标人对编制的招标文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申请人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的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格文件、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实行资格后审的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人要在开标后评标前，由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经资格预审后，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五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实行资格后审的前期物业服务项目，不再设报名环节，也不进行截标前的资格审查，各投标人必须在截标前的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按招标文

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定标。

**第十五条**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招标价格需遵守政府指导价相关收费标准，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备案前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

**第十七条** 招标人根据物业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自行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答疑会或组织潜在的投标申请人踏勘物业项目现场，并提供隐蔽工程图纸等详细资料，但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公开招标的前期物业服务项目，自招标信息发布或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二十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第二十一条** 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时限完成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工作：

- （一）新建现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现售前30日完成；
- （二）预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完成；
- （三）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90日完成。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参加我市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投标人应具有相应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并持有合法有效的物业服务类营业执照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

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包括物业服务费用收支预算方案；

（三）物业服务方案，包括物业服务理念与目标、物业服务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目录、物业服务人员配备、物业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等；

（四）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签收和保管。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八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

开标过程应当书面记录，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开标过程结束后应当立即进入评标程序。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遵守有关评标规则。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物业服务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以外的物业服务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物业服务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一般在开标前半天内从市前期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物业服务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依次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正式确认中标人前，3天内应当将不超

过三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结果信息在《阳江日报》或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三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填写《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中标备案表》及提交相关中标备案材料到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标人发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中标备案回执》。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收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评标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按照规定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承包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按照规定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的缴存，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但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三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总建筑面积不超

过五万平方米的住宅物业（含配套商业场所），经向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采用协议（合同）选聘方式选择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需要填写《协议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申请表》及提交相关协议选聘备案材料到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出《协议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同意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备案，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违法违规的物业服务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录入其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备案材料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进行变更备案。备案材料不实的，招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或者原物业服务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物业服务承接验收手续，移交相关物业服务资料和物业服务用房。

**第四十三条** 业主和业主大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1年，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3号

---

#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商务电〔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文号为“阳部规〔2024〕2号”。

阳江市商务局

2024年1月18日

##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中国（阳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规范和引导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韶关）等8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应主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在行业中具有一定专业特色和产业规模，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与

产业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并达到本办法认定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其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产业载体。

**第三条**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以分布合理、运行高效、要素集聚、管理科学为目标，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发展格局。各园区应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同本地优势产业相结合，做好产业规划，把握产业定位，形成产业特色，实现对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的带动作用。

## 第二章 园区的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按照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年组织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认定工作。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及提出推荐。

**第五条** 申请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应先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一）园区运营企业应在阳江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功能定位。

（二）园区及入驻企业应在阳江市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诚信合规经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中，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应按规定在阳江海关进行备案，且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数据纳入阳江市外贸统计。

（三）园区具备与跨境电商业务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

（四）园区具有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并定期向商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和资料，配合商务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

（五）辐射能力突出。在本地区具有明显的辐射带动或示范效应。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功能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海关部门已进驻；
- (二) 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产业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与配套服务要求，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运营企业及物流、支付、金融、翻译、培训等服务型企业）不少于10家【以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为准】；

(二) 园内企业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第八条** 申报管理及认定工作遵循“各级负责、公开公正、动态管理、择优支持”的原则。具备认定条件的园区，按以下程序申报和认定：

(一) 园区申报。园区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关材料，包括园区申报表、园区申报书及园区推荐汇总表等。

(二) 县（市、区）推荐。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核实相关申报材料后，出具推荐意见报请市商务局。

(三) 组织评审。市商务局在收到园区申报材料后，按相关程序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由第三方组织在材料评审和实地走访评审基础上出具评审意见。

(四) 征求意见。市商务局审核第三方组织提交的评审结果后，征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同时在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征集社会意见。

(五) 正式认定。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意见处理完毕，评审结果由市商务局报请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在政务网站或其他网络媒体公布名单并出具认定通知书。

### 第三章 冠名机制

**第九条** 园区经认定后，具体冠名规则为：

（一）获得认定的产业园区，可冠名为“中国（阳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XX园区”。

（二）园区牌匾材质为不锈钢，规格为（长）60\*（宽）40\*（厚）1.5cm，名称统一使用“黑体”字体，颜色统一为黑色，字体大小150号。园区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背景。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市商务局负责全市范围内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及考核工作。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指导与协调。

**第十一条** 对已认定的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复审制度，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

（一）被认定园区每年1月15日前将园区上一年度的统计表、建设情况报告（包括园区的建设发展进度、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驻动态情况、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创新管理机制等）等复审资料递交市商务局，并抄送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市商务局收到复审资料后，委托评审小组在第一季度内组织审核汇报材料，并以组织园区入驻企业代表座谈、实地回访考察等形式进行复审。

（三）对于复审不通过的园区，由市商务局下达整改通知。连续两年复审不通过的园区，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摘牌，并在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或其他网络媒体公示。

（四）对已经授牌的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如发生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现弄虚作假、严重违法违规或年度、季度统计数据逾期不报且经督促后仍不上报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摘牌。

（五）已经摘牌的园区，不得再以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名义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和享受相应的政策扶持。

(六) 对于已认定的园区其经营主体、主导产业、园区产权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1 个月内及时将情况报至市商务局。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 附件：1.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表  
2.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书  
3.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推荐汇总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2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http://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解读

### 一、《方案》制定背景

随着市区建成区的持续拓展和市民群众对市容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市环卫中心专业管理人员欠缺、设施设备老化、机械化作业能力不高等严重制约环境卫生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特别是现有车辆设备无法满足市区生活垃圾全部运至新建成的江城区固废环境园处理的需求。为顺应新时代环卫事业的发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实施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引进优质专业的环

卫企业进行运营管理，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 二、《方案》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第六点规定“引入市场机制。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鼓励地方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公共交通、便民服务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营。推行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作业、公共交通等由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

（三）《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4号）第二点规定“引入市场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公共交通、便民服务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营。推行市政维护、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作业、公共交通等由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

## 三、《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由总体要求、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改革内容、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管理、经费事项、实施步骤、工作要求8部分构成。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本次改革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及工作原则。按照“管干分离、事企分开、现代管理”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行“一把扫帚扫到底”，加快我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市场化、社会化和专业化改革步伐，逐步建立起环卫作业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区域资源，形成作业企业化、运行市场化、监管规范化的环卫行业发展

新格局，实现环卫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整体提升的目标。

（二）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加强了本次改革的组织领导，明确了市相关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责。成立市区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担任。

（三）改革内容。明确本次改革的范围是将市环卫中心和江城区人民政府分别管理的城东、城西、城北、城南、南恩、岗列、中洲、白沙8个街道城市建成区的环卫业务统一纳入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范围。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区域内主干道、内街小巷的清扫保洁（约1523万平方米）、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运输、环卫专用车辆及其配套设备的更新与管理、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智慧环卫管控体系建立、各种迎检、重大活动的环卫保洁保障任务和突发应急事项的环卫保洁任务等。服务期限采用“3+3”模式（即第一个合同期为3年，第一个合同期内每年度考核得分达到良好则续签第2个3年合同）。

（四）人员安置。明确了市环卫在编人员的安置工作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商市委编办确定改革方案后按程序提交市委编委研究审定。市环卫中心非编人员安置，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对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同时，采取自愿原则，如市环卫中心员工仍有意愿从事环卫工作的，由中标服务企业接收。超出法定退休年龄环卫工人，采取自愿原则，如市环卫中心员工仍有意愿从事环卫工作的，由中标服务企业接收，并按照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环卫工作年限起算，设置单独的工龄工资，按累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江城区环卫工人安置工作由江城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资产处置管理。明确了国有资产（含环卫设施、设备）、集体资产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管理。

（六）经费事项。明确了项目经费参照《广东省城乡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9》测算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及项目执行标准确定。明确了项目

运营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80%、20%比例分摊。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与江城区人民政府联合组成考核小组，制定考核方案，每月按照考核方案要求对中标人运营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运营绩效服务费支付挂钩。

（七）实施步骤。明确了启动改革、制定并完善方案、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采购招标、核定调整相关机构编制事项共5个阶段性任务。在2023年3月底，明确改革方向，启动改革工作；2023年4月至6月，做好成本测算和评估，制定并完善工作方案；2023年4月至12月，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报批工作方案；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采购招标及签订合同；2024年6月底完成相关机构编制事项。

（八）工作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和江城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二是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工作目标。三是强力推进，保持稳定。各相关管理部门和作业单位，要全力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并积极做好环卫工人的思想工作，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一线环卫工人自觉投身改革、服从改革大局。四是完善制度，严格监管。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要制定和完善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检查制度及管理辦法等，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检查考核，考核内容纳入数字化城管监管。

## 《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解读

###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深入实施市委“433”工作安排，实施“产业振兴工程”，抢抓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一重要历史机遇，着力破解当前我市招商引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层次、质量和效果，促进新兴产业加快集聚，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做强做大，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产业支点，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牵头修改了《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 二、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明确提出“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提出加强内外资一体化全产业链招商；立足“招好商、招大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鼓励以更灵活方式对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要求进一步发挥制造业投资推动工业经济增长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促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政策措施向产业集群倾斜、资源要素向产业集群汇聚、工作力量向产业集群加强，有效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作了部署。

## 三、主要内容说明

《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共17条，共约2700多字。主要由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扶持产业发展支持奖励措施、鼓励招商中介服务政策以及资金来源、申报办法等内容构成，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本条款内容主要说明了本办法的制定目的

是为加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培育战略性产业集群，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依据是《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和《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等3份文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款内容是明确奖励扶持范围是合金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绿色能源、新型建材、五金刀剪、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食品加工、轻工纺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激光增材等产业的工业企业，以及招商引资相关的行业协会、机构和企业。

**第三条 项目动工奖励。**本条款内容为鼓励企业及早动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由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四条 项目竣工奖励。**本条款内容对新落户且一年半内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竣工项目给予2%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由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五条 项目达产奖励。**本条款内容对新落户企业前3年的主营收入按1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和5亿元（含）以上两个档次实施奖励，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主营收入的0.5%到1%不等的奖励。由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六条 企业增长奖励。**本条款内容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或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8%以上的工业企业，次年按主营业务收入新增部分的0.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七条 支持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本条款内容为支持工业企业纳入规模企业统计，对“新升规”的奖励10万元，次年继续保持增长10%再奖励10万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八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本条款内容对首次获取国家工信部和省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九条 要素补贴支持。**本条款主要对新落户企业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十条 厂房租赁支持。**本条款主要对新落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达一定规模的项目给予厂房租金减免。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高管人才奖励。**本条款对当年度主营收入达100亿元以上且纳税总额达10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400万元奖励，用于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技术研发等。由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十二条 支持招商中介服务。**本条款主要鼓励发挥各类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产业链招商优势，引导优质企业落户我市，单个投资项目最高可享受100万元奖励；对成功引进世界500强等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由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一企一策扶持。**本条款主要适用于对新引进的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经协商与市人民政府或辖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可专项研究制定相应奖励扶持方案。由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十四条 资金来源。**本条款主要解释关于奖励扶持资金市与县（市、区）比例分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制定。由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办法。**本条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申报奖励资金的程序进行规定。由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本条款对新落户企业的含义进行界定，明确申报扶持政策时采取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明确奖励资金总额限制，明确投资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计算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明确涉税支出自行承担，明确企业进入与退出机制，明确受益对象的义务。

**第十七条** 本条款说明本办法可根据我市的产业布局适时对适用的产业

范围进行调整修订。

**第十八条** 本条款明确政策的期限。

## 《阳江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 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中共阳江市委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意见》《中共阳江市委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推动我市县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提高县域教育发展水平，服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我市制定了《阳江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以下简称《教育行动方案》。

### 二、《教育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差距缩小，均等化水平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建成至少8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校园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有

效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实现零的突破。

到2027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乡村学校“美而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各建制区建立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力争1个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1个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有效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培育一批特色优质普通高中，创建一批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县域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服务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

## （二）主要任务

1. 通过优化城乡学校布局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推进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优化县镇村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县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2. 通过着力办好“三所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健全乡镇学校管理模式、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强化乡镇学校联城带村功能，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3. 通过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深化城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教育，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振兴乡村教育。

4. 通过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健全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机制、发挥乡村学校教育浸润作用，着力构建县域良好教育生态，提升教育育人成效。

5. 通过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发展能力、夯实乡村人才振兴基础支撑，持续提升教育服务能力，高质量赋能区域协调发展。

（三）组织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试点先行、强化督导评价、营造良好氛围4项内容。

# 《阳江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解读

##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为增强医疗救助制度可持续性，提高救助精准性，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促进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解决救助政策不平衡，待遇水平不均衡问题，我局联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阳江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阳医保通〔2024〕1号，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对医疗救助定义、遵循总则、各部门职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方式与标准、资金筹集和管理、服务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二、四个原则

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统筹衔接**。强化政府主导，鼓励多方参与，夯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促进慈善捐赠、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 三、主要内容解读

《细则》在延续《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4号）基本框架的基础上，按照我市实际，对相关章节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细则》分为7章共32条，包括总则、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方式与标准、资金筹集和管理、服务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关于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细则》按照省文件要求及我市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我市认定的以下人员：

一是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指某一时期收入较低或者无劳动收入及其他经济来源的困难人员，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二是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符合《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

三是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 （二）关于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细则》落实省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明确资助参保对象：

一是经我市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二是经我市残联部门认定的重度残疾人。

三是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 （三）关于医疗费用救助标准

一是明确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关规定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二是明确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标准。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不设年度救助限

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年度救助限额为16万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年度救助限额为12万元。

**三是明确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年度救助限额为12万元。

**四是明确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以及年度救助限额以上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达到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5%的，超过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进行倾斜救助，支付比例为80%，倾斜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5万元。

**五是明确按规定办理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市外就医救助标准按市内就医标准执行；未按规定办理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 **（四）关于服务管理**

**一是“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二是规范诊疗。**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其医疗救助对象的资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

# 《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方案》解读

## 一、修订背景和文件依据

我市于2020年出台了《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阳教基〔2020〕13号），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育和发展学生良好个性、促进核心素养落地、发展素质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家人才培养体系的新变化，新形势下初中学校教育教学在学生发展、人才培养、考试评价等方面面临新的要求。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破除“五唯”顽瘴痼疾，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我局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1〕1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了文件修订工作。

## 二、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意义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观察、记录、分析初中学生全面发展状况、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是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反映学生初中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展现学生个性特长，形成学生在初中阶段成长和发展的档案，作为学生发展指导、毕业升学、学校育人质量评价的依据或参考。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帮助和促进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评价和自我发展；有利于促进学校和教师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育人方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社会和家庭形成正确的育人观，形成多方协同育人局面；

有利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扭转单纯用考试分数评价学生的做法，破除“唯分数论”，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培养学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五大领域，即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根据初中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概述了评价的具体内容，整体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 四、评价方式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通过学生自我陈述评价、教师评语评价与重要观测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学生自我陈述评价是学生在对自己的成长写实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遴选的基础上撰写的。教师评语评价是指教师在全面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的基础上，以发展的眼光，分析记录学生发展的信息，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综合素质阶段性发展水平和个性特点，突出正面引导，鼓励学生不断进步。重要观测点评价是根据学生的学段和年龄特点，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五个一级指标中，分别选取具有较强代表性、典型性、可测量、可评价的写实记录作为重要观测点，按学期进行评价。

### 五、评价程序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包括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各学期结束时实施学期评价，学期评价反映学生各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根据各学期评价情况给出毕业评价结果。初中一、二年级各学期及初三上学期实施学期评价，一般在学期末进行，学期评价反映学生各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初三下学期（每年4月底前）根据前五个学期的学期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评价结果。

评价实施过程主要由录入记录、审阅完善、提交评语、公示确认、形成档案等五个基本环节组成。依托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 六、评价结果运用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主要包括学生自我陈述、教师评语和重要观测点评价等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呈现。其中，重要观测点的评价结构采用计分评价和等级评价相结合形式呈现。

重要观测点评价分为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在五个方面各自计分的基础上，将计分情况按照一定的对应规则转换成相应等级呈现。**学期评价**是每学期根据重要观测点五个方面计分情况得出等级评价结果，按照“15-20分为a等，11-14分为b等，7-10分为c等，3-6分为d等，0-2分为e等”的对应规则，每个方面分别生成a、b、c、d、e五个等级。**毕业评价**是在初三下学期（每年4月底前），将前五个学期评价的五方面得分分别累加，得出五方面初中阶段总得分，按照“71-100分为A等，51-70分为B等，31-50分为C等，11-30分为D等，0-10分为E等”的对应规则，每个方面分别生成A、B、C、D、E五个等级。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发展指导、毕业升学、学校育人质量评价的依据或参考。

（一）作为学生发展指导的依据。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生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健康、多样发展。

（二）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依据。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自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起，被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C级及以上；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须到达D级及以上。

（三）可作为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的依据。各高中学校在招生录取时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要求，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出具体要求，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意后提前向社会公布。

（四）作为评价学校育人质量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教育行政

部门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育人质量的重要依据。学校和教师要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为区域教育发展和提升学校育人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解读

### 一、制定背景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下称原《实施细则》）自2014年11月颁布实施以来，在规范我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物业服务市场公平竞争上取得了较大的成效。2017年1月21日，《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发布，决定取消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2017年9月22日，《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发布，又取消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随着国务院两个文件的先后发布施行，为持续推动我市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实施细则》申请延期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月15日。

###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物业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4.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

5.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6.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8.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包含五章四十四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第一章总则共七条，内容主要是制定本细则的目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应遵循的原则、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定、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责职等。

(二) 第二章招标共十四条，明确了招标人定义、招标原则、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分类、招标文件的编制、前期物业服务招标价制定原则、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等。

(三) 第三章投标共五条，内容主要明确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编制、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注意事项等。

(四)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中标共十二条，主要明确了开标的地点和具体要求、评标专家组成、中标结果公示要求、招投标中标的相关备案手续、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等。

(五) 第五章附则共四条，明确了违反本细则的后果、本细则的有效期。



#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认定管理办法》解读

## 一、起草背景

2022年，我市获批建设中国（阳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根据商务部等14个部委印发的《关于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形成的成熟经验做法的函》（商贸函〔2017〕840号），总结梳理了包括“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在内的跨境电商发展经验做法。但目前，我市跨境电商基础薄弱，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尚未建成，存在发展短板，需要加快认定一批市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因此，为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功能定位，规范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拓宽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空间，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成为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先行先试的有效载体，制定本办法。

## 二、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韶关）等8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58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328号）

##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全文分5章共12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共3条。

明确了本《办法》制定目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相关概念定义等。

(二) 第二章 园区的申报与认定，共5条。

**第四条** 明确申报时限及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认定工作职责，即：每一年组织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认定工作；认定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及提出推荐。

**第五条** 明确申报园区的主体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明确申请认定为功能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条件。

**第七条** 明确申请认定为产业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条件。

**第八条** 明确申报管理及认定工作的原则及程序。即：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核实申请资料并出具推荐意见报请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市商务局审核评审意见，形成审核结果并进行公示；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由市商务局报请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认定。

(三) 第三章 冠名机制，共1条。

明确获得认定的产业园区具体冠名机制及园区牌匾样式。

(四)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共2条。

**第十条** 明确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即：市商务局负责全市范围内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及考核工作。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指导与协调。

**第十一条** 明确市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复审制度，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包括：被认定园区进行复审的程序；未通过复审园区的管理和退出机制；园区的动态管理和调整，对于已摘牌的园区，不得再以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名义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和享受相应的政策扶持；园区产权变更的信息报送管理。

(五)第五章 附则，共1条。

**第十二条** 明确本办法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 四、贯彻实施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认定及管理。《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从其规定。

---

##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人事任免

### 市政府2024年1月份任命：

程禹平 阳江市审计局副局长  
许奕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义照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市政府2024年1月份批准：

任命莫基升同志为阳江市漠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原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黄志文同志为阳江市漠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原职务自然免除